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的（2026年度公益性图书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文献(查询类数据库)购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4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4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(GZC-G-H-2026-05-06) 第6包 2026-05-06 19:53:24
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06 19:53:24